

電話語音約定條款【版本 2017.10 版】

- 第一條 一般社會大眾及貴社存戶使用電話語音查詢/轉帳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以按鍵式電話為之,除以電話查詢業務簡介、存放款利率外,餘均須事先申請,若有需要傳真資料者應使用傳真機電話撥入。
- 第二條 申請辦理本服務後,第一次使用時應由存戶經由電話自行選定四位數之語音密碼(以下簡稱密碼)設定之密碼應妥為保密,存戶得隨時利用本服務「密碼變更」功能,自行更改語音密碼,如因密碼洩漏致生損失,其責任非屬貴社者,概由存戶自行負責,倘因而致貴社有任何損失時,應由存戶負賠償之責任。
- 第三條 電話語音轉帳:
一、存戶憑電話轉帳,限自存摺存款轉入事前約定之貴社或其他行社帳戶為限,其轉帳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有同一效力。
二、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含自動化設備交易)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三、存戶完成電話語音轉帳交易後,貴社即以語音回報轉出帳戶餘額,以供申請人核對。存戶亦得以語音要求傳真對帳單,或隨時至貴社各營業單位補登存摺、對帳或發給往來明細,存戶對轉帳內容如有疑義,應於一個月內向貴社提出查詢,若無異議視為對帳確實。
四、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貴社得暫停提供本服務。存戶憑存摺、原留印鑑至櫃台提款時,適值貴社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於貴社未能確定存款餘額前,其可提領之金額概以貴社估算者為準,貴社並保有事後追索權。
五、存戶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戶時,須於每日下午 3:00 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招致退票時,應由存戶自行負責。
六、帳務劃分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 3:30 為帳務劃分點。(以財金公司軋帳時間為準)在帳務劃分點前之轉帳交易併入交易日之帳務處理;超過帳務劃分點以後之轉帳交易,併入次日之帳務處理。
七、本轉帳交易有關存款計息積數之計算,均以交易日為準,並以每日 24 時為日終切換時點,逾 24 時則自次日起算。
八、存戶使用語音轉帳,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之往來帳項,概以貴社記載為準。
九、轉帳範圍、金額、次數、時間之限制及於貴社資訊系統故障狀態下之提款,得依財金公司、貴社,或跨行作業有關規定之變更而調整之,存戶無異議。
- 第四條 存戶依貴社規定利用本服務辦理掛失止付者,如操作中訊息指示存戶需補辦書面手續時,存戶應依限(次 4 個營業日)至存款開戶單位補辦手續,否則貴社得撤銷存戶利用本服務所作之申請。
- 第五條 存戶使用本服務時,貴社得逕至本申請之帳號扣繳手續費;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 15 元。上述手續費,貴社得視需要調整,如有調整,將公告於貴社網站及各營業場所,不另行通知。
- 第六條 停止本服務之情形:
一、存戶書面申請註銷本服務。
二、密碼操作錯誤連續達三次時。
三、結清該存款帳戶者。
四、如經貴社研判存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服務。
經電腦自動停止或停用本服務後,存戶不得再行電話語音查詢、轉帳、傳真、傳檔服務,如擬恢復使用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第七條 對於因電信線路或第三人之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存戶同意免除貴社因此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
- 第八條 貴社因提供本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應由存戶負責,惟若確屬貴社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有權管轄之法院。
- 第九條 存戶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貴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貴社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貴社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 第十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存戶同意依貴社有關規定、一般金融業慣例及相關法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